国务院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

（１９５７年１１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适当地解决远离家乡同家属分居两地的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问题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在国营、公私合营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中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工人、职员，凡是同父亲、母亲、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回家团聚的，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，以便回家探亲。假期根据路程的远近，规定为两个星期至三个星期（包括公共休假日在内，下同）。如果因为工作需要，行政方面对于某些工人、职员当年不能够给予假期，应该取得工会基层组织的同意，在下一个年度合并给假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。某些工人、职员的工作地点离家太远，旅途往返所需用的时间在十日以上的，可以每两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。除了上述假期以外，不另给路程假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所称的回家探亲，只是指工人、职员回家探望父亲、母亲和配偶。凡是在本人工作地点已经有父亲或者母亲或者配偶住在一起的工人、职员，或者离家较近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与父亲、母亲、配偶团聚的工人、职员，或者每年享有其他领取工资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的假期的工人、职员，都不再给回家探亲假期。　　夫妇双方分别在两地工作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团聚的，即使双方在工作地点都已经有父亲、母亲同住，也允许一方享受本规定的待遇。　　第四条　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，按照本人的计时工资标准发给工资。　　第五条　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所需用的往返车船费，超过本人的月计时工资标准的二分之一（两年回家一次的超过三分之一）的时候，由行政方面补助超过部分的二分之一。计算车船费以火车硬席（不包括卧铺）、轮船通舱、长途汽车和民间交通工具往返一次的费用为标准。应该补助的车船费，由工人、职员所在单位的行政管理费内开支。　　第六条　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的行政方面应该会同工会基层组织，合理地安排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，务求不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。　　第七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颁发实施细则，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；铁道、航运系统的实施细则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门制定颁发，在本部门主管范围内执行，都报送劳动部备案。　　第八条　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供销合作社，但是不适用于学校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、运输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。　　第九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